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潮）完善工程（第二批次）

合同名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委 托 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目 录

第一条 词语定义	3
第二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4
第三条 咨询项目概况	5
第四条 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咨询服务费	5
第五条 双方责任	6
第六条 履约评价	1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0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5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	16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7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8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18
第十四条 其他	19
附件 1：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费用信息表	21
附件 2：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约评分表	26
附件 3：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31
附件 4：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工作指引	35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41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	44

委托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2. “受托人”：是指按照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

3. “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4. “工程咨询服务”：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在工程项目决策与实施活动中，为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全过程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

5. “咨询服务团队”：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咨询服务人员。

6. “项目负责人”：指由受托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咨询服务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7. “咨询服务费”：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获得给付的款项金额。

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0. “时间”：除特别指明外，“天”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二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潮）完善工程（第二批次）（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	
4	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	
5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6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7	水土保持监测	☐	
8	水土保持验收	☐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10	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11	绿色建筑预评价	☐	
12	申请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	
13	绿色建筑验收咨询	☐	
1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5	洪水影响评价	☐	
16	土地污染状况调查	☐	
17	其他	☐	

第三条 咨询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5 条截洪沟，总长度约 1499m；新建向阳村排水箱涵，长度 61m。其中截洪沟包括：洋环村截洪沟，长度 208m，断面宽 0.8m；向阳村截洪沟，长度 492m，断面宽 0.8/1.3m；中北 8-2#（下村）截洪沟，长度 420m，断面宽 1.3/1.5m；中南 9-1#（石山村）截洪沟，长度 154m，断面宽 0.8m；中南 9-2#（石山村）截洪沟，长度 225m，断面宽 0.8m；向阳村排水箱涵一座，长度 61m，断面宽 3m。本项目总投资为 1114.3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 777.89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38.43 万元，预备费为 81.31 万元，青苗补偿费 16.67 万元。项目资金由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统筹安排。具体建设范围及内容以相关部门批复为准。

委托人有权调整、变更委托服务范围及内容，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第四条 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咨询服务费相关条款详

见附件 1《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费用信息表》。

第五条 支付程序

（一）鉴于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受托人均须按本项目所在地的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有关手续。

（二）本合同项下付款节点的条件达成后，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本项目付款人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但发票抬头开具为：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人对此无异议。若因受托人原因或所开发票存在问题造成委托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受托人承担。

委托人自收到完整且合规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转呈至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受托人未提交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支付文件资料不合格的，委托人审核并转呈相关政府部门的期限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财政部门需要补充其他付款申请材料，受托人应当积极配合提交，否则由此导致受托人无法如期获得款项的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

（三）本合同约定委托人付款指的是委托人经审核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

门转呈受托人的付款申请，并由政府财政部门完成最终付款。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委托建设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转呈付款申请资料的时间（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的时间），委托人在约定时间内转呈付款申请资料后即视为委托人已经按时支付，委托人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责任，受托人对此知晓并予以认可。

（四）本合同工程咨询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受托人下列银行账户。受托人如更改银行收款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受托人承担。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委托人在向受托人支付工程咨询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受托人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受托人无异议。

（五）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受托人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人收集其他有关资料。因客

观原因委托人无法提供的，则由受托人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人，必要时经委托人同意可吸收受托人编制人员参加。

（三）委托人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相应费用。

（四）委托人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五）合同期内本项目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因政策调整、委托人原因或其他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调整，造成受托人工作范围调整或成果返工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咨询成果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证明或取得委托人验收证明后，本项目不再发生调整的：

（1）采用固定费率合同形式的，仅按照所批复或备案或验收成果对应的最终工作量，结合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对应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费指引（2022年4月版）》计费标准计算的下浮率进行结算，过程中因项目调整不另外增加费用，且结算金额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结算终审部门（以下简称“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结算价为上限。

（2）采用其他合同形式的，咨询服务费总价不再调整，且结算金额以结算终审部门审定的本合同结算价为上限。

2.咨询成果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或备案证明或取得委托

人验收证明后，本项目发生调整导致受托人返工的，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咨询成果的内容和提交时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落实。

（六）受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人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

（七）委托人委派刘青霞（联系电话：18825623682）负责与受托人沟通协调。

（八）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自行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踏勘应自觉遵守委托人的安全规定及管理制度。非因委托人原因，受托人人员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九）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本合同约定及委托人要求编制成果文件，且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专业性负责。

（十）受托人出具成果文件前，应充分征询委托人的意见，及时回复委托人提出的问题，按委托人的书面要求调整，工期不因此顺延。

（十一）受托人负责成果文件的送审及报批，受托人提供的成果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不通过的，受托人应无条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政府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二）为履行本合同，受托人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

人员组成专门工作小组，受托人委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委托人沟通协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工作小组成员，委托人要求对工作小组中不称职的成员进行调换的，受托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至委托人满意，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受托人增加或调整相关人员，并且不另支付费用。

第七条 履约评价

委托人按照附件 2《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约评分表》、附件 3《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履约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在咨询服务全部完工并移交有关资料后，对受托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委托人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人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人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相应顺延，委托人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及违约金。

2.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若受托人已开展工作，委托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1 第七项**有关约定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受托人书面催告后，给予委托人 3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宽限期届满，委托人仍未支付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 50%。受托人不再向委托人主张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二）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受托人应当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咨询服务，并对其出具的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受托人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损失赔偿的责任。

2.人员

（1）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其他人员因怀孕、重病或重伤（持有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死亡导致不能履职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上述情形之外，受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2%/人次的违约金；更换项目其他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1%/人次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项目负责人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委托人勒令清退、更换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10%/人次的违约金；受托人擅自更换其他项目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5%/人次的违约金。

（2）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所派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更换，受托人应

积极配合。受托人应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至委托人满意,若逾期不安排,则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2%/人·天的违约金。如受托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将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附件 5《廉政协议书》有关廉政约定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除按《廉政协议书》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处理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质量

(1) 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成果而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损失超过本合同总价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受托人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承担。

(2) 受托人咨询成果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规定和有关部门审批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受托人必须遵照执行:

① 受托人对不符合要求部分进行整改,不得另外索取费用。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及具体意见后,受托人的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② 咨询成果经 3 次(含)以上修改仍未符合合同要求或未通过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咨询服务团

队组成人员或咨询服务团队。

③如采取上述措施仍未达到要求，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无论咨询成果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核或有关部门审批，由于咨询成果存在错误、遗漏、虚假、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4.工期

因受托人自身原因而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委托人有权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1%/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受托人转包、擅自分包本合同咨询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受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的，委托人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咨询服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受托人完成对应咨询服务且提交的咨询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将咨询成果电子文件上传至委托人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如需)，未按时上传，或上传文件出现错漏的，委托人

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3%/次的违约金。

8.受托人应当在达到咨询服务费费用结算条件后及时向委托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受托人无故拒绝办理结算，经委托人催促后三个月内仍未办理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委托人原则单方面办理结算，受托人不得有异议。

9.如受托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责任，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 10%/次的违约金，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纠正。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本合同及其附件、委托人的相关管理规定中对违约金的约定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

11.受托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本合同所称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12.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合理的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赔偿款、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3.违约金在违约责任确认后的当期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上述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单日（或单次）计算值按百位取整（十位四舍五入）计取（示例：单日违约金计算为 1950 元则取整为 2000 元，计算为 1920 元则取整为 1900 元）。以上违约金额累计扣减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 50%。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对本合同工作成果、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委托人非公开资料（包括本合同内容），受托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一切损失。但根据法律法规须提供的除外。

（二）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的约束。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三）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四）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因战争、七级（含）以上地震、红色台风预警、火灾、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政府禁令而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客观事件。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合法性

（一）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委托人享有。

（二）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受托人应当及时将从委托人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委托人，并同时将受托人已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委托人。委托人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三）本条（一）（二）款约定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新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四）受托人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受托人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

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受托人进一步保证，委托人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委托人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受托人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造成委托人涉诉或导致其他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均应由受托人承担。

(五)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终止及效力的约束。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一)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委托人：收件人：[刘青霞]，联系电话：[18825623682]，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ICC横琴国际商务中心]。

受托人：收件人：[]，联系电话：[]，地址：[]。

(二)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三) 双方承诺，因本合同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

退信等事件。

（四）当事人一方变更收件人、邮箱或地址等信息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五）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二）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设立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起诉。

（三）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因受托人违约导致委托人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受托人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1）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招标(采购)文件及附件;
- (5) 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若有)。
- (6) 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另册)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肆份。

(二)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五)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费用信息表

附件 2: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约评分表

附件 3: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 4: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工作指

引

附件 5: 廉政协议书

附件 6: 中标（成交）通知书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工程咨询服务内容、要求及费用信息表

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事项	合同内容
一、咨询服务内容	编制 <u>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防洪（潮）完善工程（第二批次）</u> 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期限、地点和进度要求	<p>（一）咨询服务要求：</p> <p>1. 按照国家、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受托人负责报审、修订，配合并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受托人在专家评审会及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审查时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并按其要求进行修改，向相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并获审查通过，直到取得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p> <p>（二）咨询的期限：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政府审批部门审批通过为止。</p> <p>（三）咨询地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p> <p>（四）进度要求：自签订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以及收到基础资料之日起后 <u>15</u> 个日历天内提交报审稿供委托人内部审核；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评审或修改意见后 <u>45</u>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订并提交报批稿至相关政府部门报批。</p> <p>注：1. 具体以委托人确定的时间为准，受托人应配合满足委托人项目的实际进度要求，以上工期不含委托人内部审核、各阶段评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期限。</p> <p>2. 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包括延长工期），受托人不另外收取费用。</p>
三、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p>为保证受托人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提供下列协作事项：</p> <p>（一）提供技术资料：<u>本项目设计方案（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前期的批复。</u>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u>3</u>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委托人已依约提供了上述全部资料。</p> <p>（二）提供工作条件：<u>协助受托人与相关的设计单位、审批部门沟通。</u></p>

事项	合同内容												
	<p>(三) 委托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受托人提出资料需求清单后 <u>5</u> 个工作日内。</p> <p>(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u>交还给委托人。</u></p> <p>(五) 其他: <u>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仅作为受托人工作的参考, 受托人应当以专业知识对资料予以判断, 并负有补充、收集、完善的义务。</u></p>												
四、合同 金额	<p>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约定如下: 按其他方式计取, 计算方式为: <u>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含税), 具体组成详见下表, 其中基本酬金为总包干价, 绩效酬金按本表第六条计取和支付。</u></p>												
	<table><tr><th>序号</th><th>咨询服务费组成</th><th>占合同总价比例</th><th>金额 (元)</th></tr><tr><td>1</td><td>咨询服务基本酬金</td><td>90%</td><td>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td></tr><tr><td>2</td><td>咨询服务绩效酬金</td><td>10%</td><td>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td></tr></table>	序号	咨询服务费组成	占合同总价比例	金额 (元)	1	咨询服务基本酬金	90%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2	咨询服务绩效酬金	10%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序号	咨询服务费组成	占合同总价比例	金额 (元)									
	1	咨询服务基本酬金	90%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2	咨询服务绩效酬金	10%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p>即使上述约定本项目采用包干价模式, 但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批复概算价, 超过时以批复概算价作为结算上限价, 且最终结算价以终审部门审定为准。</p>													
	<p>2. 咨询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文件编制费用、受托人为开展咨询工作而自行组织的专家评审费用 (因行政审批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会务费、人工费、行政主管部门咨询费、报批和审批手续费用、工作人员交通差旅费、税费、利润等, 受托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无须向受托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事项	合同内容				
五、咨询服务基本酬金支付办法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节点	累计占咨询服务费基本酬金的比例(%)	当期费用计算方法
	1	完成委托人内部审核	咨询成果编制完成并完成委托人初步审核提出的修改意见,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最高至 30%	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90%×30%-当期违约金(若有)
	2	取得批复、备案文件或验收证明	咨询成果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经委托人书面审核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最高至 90%	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90%×90%-已支付费用-因咨询项目规模或总投资减少应扣除的费用(若有)-违约金(若有)
	3	结算款	咨询服务全部完工并移交有关资料,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价款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最高至 100%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已支付费用-违约金(若有)
若委托人已支付费用高于终审部门审定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受托人须退还超出的部分。					

事项	合同内容				
六、咨询服务绩效酬金支付办法如下	(1) 咨询成果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或委托人验收证明，工程咨询合同履行评价完成且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按审定结算金额及履约评价考核等级支付咨询服务绩效酬金，支付计算方法为：咨询服务费结算价×10%×履约评价考核等级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				
	(2) 咨询服务绩效酬金按履约评价考核等级对应的支付比例具体如下表：				
	序号	履约评价考核结果	绩效酬金支付百分比	备注	
	1	优秀及良好	100%		
	2	中等	80%		
	3	合格	60%		
	4	不合格	0		
七、合同发生终止或解除时咨询服务费的计取和支付	合同发生终止或解除的，按下列原则计取和支付咨询服务费：				
	序号	合同终止或解除情形		咨询服务费计取和支付原则	其他约定
	1	合同发生终止或解除时，受托人咨询成果尚未通过委托人初步审核的。		不计取咨询服务费，委托人无需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	/
	2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无法定或约定事由，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受托人应退回委托人已支付的咨询服务费。	受托人按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国家、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受托人咨询成果已通过委托人初步审核，但尚未提交相关政府部门报批	按咨询服务费基本酬金（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90%）的	/

事项	合同内容				
		政策调整、涉外因素、委托人原因等导致合同发生终止或解除。	或备案的。	50%进行结算。	
	4		受托人已将咨询成果提交相关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但尚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或者备案文件的。	按咨询服务费基本酬金(咨询服务费(暂定)总价×90%)的70%进行结算。	/
八、支付程序	依据合同达到各阶段咨询服务费付款条件时,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书面支付申请书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开具与经审核确认的书面支付申请书、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具体要求详见协议书第五条支付程序。				
九、验收标准和方式	<p>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达到了本表第二条第一款“咨询服务要求”所列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p> <p>1. 受托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p> <p>(1)《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独立打印成本一式8份;相应的可读电子版文档各2份(文本WORD以及PDF格式、图纸CAD格式、计算表格需要另提供EXCEL格式),以光盘形式提交委托人。</p> <p>(2)《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终稿及批复独立打印成本,一式8份;相应的可读电子版文档各2份(文本WORD以及PDF格式、图纸CAD格式、计算表格需要另提供EXCEL格式,以光盘形式提交委托人)。</p> <p>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规范。</p> <p>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委托人进行初步审查,最终需要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p>				

附件 2：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评分表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履行评分表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打分	说明
一	人员配备	20			
1	人员配备情况	10	<p>1. 受托人咨询服务团队按照合同约定配备到位，人员稳定；咨询服务团队人员的变更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无擅自更换咨询服务团队人员的情况，得 10 分。</p> <p>2. 受托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 1 次扣 5 分；</p> <p>3. 受托人擅自更换咨询服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的，每更换 1 次扣 2 分；</p> <p>4. 以上各扣分项，合计扣满 10 分为止。</p>		
2	人员能力水平	10	<p>1. 受托人咨询服务团队成员的能力水平和资质能够满足咨询项目要求，咨询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充足的专业水平，富有责任心，能够与委托人顺畅沟通，得 10 分；</p> <p>2.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委托人勒令清退、更换的，扣 10 分；</p> <p>3. 受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的，扣 10 分；</p> <p>4. 受托人咨询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不满足合同要求、责任心不强、与委托人沟通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p> <p>5. 以上各扣分项，合计扣满 10 分为止。</p>		
二	履约	60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打分	说明
	质量				
3	成果质量	20	1. 受托人咨询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未发生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提供错误或不合格成果的情况，得 20 分； 2. 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成果的，扣 20 分； 3. 受托人成果质量达不到委托人要求，且对委托人修改意见拒不整改的，扣 20 分； 4. 受托人咨询成果出现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5. 以上各扣分项，合计扣满 20 分为止。		
4	成果深度	20	1. 受托人咨询成果深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咨询成果要素齐全，数据可靠，相应误差在合理范围内，满足投资决策、审批要求和后续阶段衔接等需要，得 20 分； 2. 咨询成果要素不全，存在遗漏的，每发现 1 项扣 2 分； 3. 咨询成果采用数据不真实不可靠的，每发现 1 项扣 2 分； 4. 咨询成果相应数据误差超过合理范围的，每发现 1 项扣 4 分； 5. 以上各扣分项，合计扣满 20 分为止。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打分	说明
5	进度控制	20	1. 受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的进度符合任务书工期要求，未发生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得 20 分； 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满 20 分为止。		
三	履约配合	20			
6	配合情况	5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委托人的工作，得 5 分； 2. 对委托人工作不配合或不按期配合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满 5 分为止。		
7	资料管理	5	1. 能够按照任务书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整提交咨询成果，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将相应电子文件上传至委托人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如需），得 5 分； 2. 咨询成果资料提交存在漏项、缺项的，每项扣 1 分； 3. 未按时上传委托人要求的相应电子文件至委托人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如需），或上传文件出现错漏的，每项扣 0.5 分； 4. 以上各扣分项，合计扣满 5 分为止。		
8	保密工作	5	1.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委托人所提供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受托人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一切项目信息，得 5 分； 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申明的保密资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打分	说明
			料，以及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泄露的，扣 5 分。		
9	诚信情况	5	1. 无串通其他参建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得 5 分； 2. 发现与其他参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扣 5 分。		
	合计	100			
四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 提供虚假的咨询成果； 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3. 受托人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返工 3（含）次以上仍不合格； 4. 受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5. 因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6. 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行为的； 7. 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8. 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拒绝履行超过 3 次（含）以上的； 9. 受托人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善提供结算资料的； 10.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说明：表中内容为示范内容，评价时应按具体合同内容进行评价。

考核评价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履约管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促进受托人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受托人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结合委托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的履约评价。

第三条 履约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受托人履约情况。

第四条 委托人负责指导履约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招标文件列明履约评价规定、采集评价信息、组织履约评价、归档评价结果等，确保履约评价工作全过程有据可查。

第五条 履约评价的被评价主体为委托人有直接合同关系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

第六条 受托人应严格履行投标承诺与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履约评价工作，配合提供评价工作所需要的材料，并对评价结果反馈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七条 履约评价依据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受托人的投标文件、合法有效的工程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可以认定履约诚信的有关资料等进行。

第八条 履约评价为期中评价和最终评价，绩效酬金支付应在对应的履约评价完成后进行。

期中评价。原则上在合同内容履行过半且中间次节点付款前，项目归口主办部门应牵头完成期中履约评价，具体评价时间可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最终评价。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后，需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评价，每个合同在全过程中有且仅有一次最终评价，最终评价完成后进行最后一次付款。

对合同履行周期小于三个月的各类合同，可不进行期中评价，仅做最终评价。

第九条 根据得分（用字母“N”表示）情况，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 （一）当 $N \geq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优秀；
- （二）当 $80 \leq N < 90$ 分时，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三）当 $70 \leq N < 8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中等；
- （四）当 $60 \leq N < 70$ 分时，评价结果为合格；
- （五）当 $N < 60$ 分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注：履约评价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应当出具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的履约评价不得被评为“优秀”等级：

- （一）因自身原因拖延合同工期 7（含）天以上的；
- （二）咨询服务团队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备或不到位的；
- （三）受托人提供虚假的咨询服务材料；
- （四）受托人履约期间收到“不良行为记录”或“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
- （五）受托人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未能完善提供结算资料的；
- （六）受托人因劳资纠纷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七）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的履约评价直接被评为“不合格”：

- （一）提供虚假的咨询成果；
- （二）因受托人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 （三）受托人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返工 3（含）次以上仍不合格；
- （四）受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相应资质的；
- （五）因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
- （六）经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贿赂政府部门公职人员行为的；

(七) 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八) 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拒绝履行超过 3 次(含)以上的;

(九) 受托人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善提供结算资料的;

(十) 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履约评价结果作为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委托人每年度对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排名。

第十三条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 由委托人发文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四条 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约谈企业法人代表, 其不合格记录在招标过程中将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 记录有效期一年。

委托人将有权不支付咨询服务绩效酬金, 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受托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并拒绝受托人两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工程项目投标或报价。

附件 4：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工作指引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受托人不良行为记录 处理工作指引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规范政府工程受托人行为，增强其守法、诚信履约意识，提高合同履约质量，实现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结合委托人工作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委托人负责组织发包的政府投资项目相关合同。

第三条 【责任人员】本指引所称责任人员，指受托人为保障合同履约派遣或安排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不良行为】本指引所称不良行为，指受托人或责任人员在委托人组织的政府工程建设活动中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的行为。

第五条 【基本原则】不良行为处理应当坚持合法合规、诚实守信、客观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措施种类】不良行为处理措施根据被处理对象不同，分为对受托人的处理措施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条 【处理措施】受托人或责任人出现不良行为时，依

据其行为情形或后果严重程度，可采用以下措施对其处理：

- （一）整改通知；
- （二）不良行为记录；
- （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被记录不良行为或严重不良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在记录有效期内，此记录将在委托人招标过程中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定标委员会。

第八条 【措施期限】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期限：

- （一）不良行为记录的期限为一年；
- （二）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期限为三年。

上述处理措施的期限，从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一般规则】对受托人或责任人员决定处理措施时，应当根据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依照本指引关于不良行为情形和标准化处理措施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竞合处理规则】不良行为实施主体同时存在多个不良行为的，除本指引另有规定外，处理措施累加。同一行为同时符合多个不良行为情形，且处理措施不一致的，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十一条 【加重处理规则】被记录不良行为的受托人或责任人员，在前一处理措施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出现不良行为

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十二条 【不免除责任和义务】对受托人或责任人员不良行为的处理，并不能免除其以下责任和义务：

- （一）立即整改；
- （二）消除不良影响；
- （三）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或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 （四）没收投标、履约等保证金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 （六）承担合同及建设工务署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七）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 【信息公布】不良行为相关记录内容，作为委托人内部管理文件，在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平台对内公布，在不良行为处理决定生效时，委托人应确保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及相关材料及时公布。

第十四条 【异议申诉】受托人对不良行为处理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理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委托人主办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撤销记录】主办部门负责处理申诉、异议，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相应办公会审定。经审定确认原处理不当的，主办部门应及时对相关处理单位（人员）撤销记录。

第十六条 【招投标类】受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记入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 （一）提供虚假资料参加报名或投标的；
- （二）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三）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第十七条 【招投标类】受托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 （一）书面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
- （二）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有关投标文件或者合同实质内容更改要求的；
- （四）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

第十八条 【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受托人有以下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 （一）受托人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咨询业务的；
-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咨询业务的。

第十九条 【工期保障】受托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工期，经委托人整改通知后仍未改正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

人等项目管理人员不允许更换的，受托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含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况外，视情形给予受托人或责任人员整改通知直至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一条 【工程咨询组织保障】受托人不按投标时承诺配齐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必需的人员，经建设工务署书面通知仍达不到要求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委托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7 天仍未到岗的，给予受托人不良行为记录；

（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委托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14 天仍未到岗的，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二条 【工程结算】受托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且无正当理由延期，经委托人首次书面催办后一个月内仍未改正，造成整体工程无法办理结算等严重影响的，给予整改通知；第二次书面催办后一个月仍未改正，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第三次书面催办后一个月仍未改正，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三条 【政府工程利益】受托人与其他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的，受托人与相关单位视情形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受托人不重视项目建设资料管理，或日常档案资料未及时整理，或竣工未能及时移交档案，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形给予其整改通知直至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五条 【拖欠工人工资】承建项目范围内，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行为的，被主办部门责令改正且未及时改正的，收到一次给予整改通知；收到两次，给予不良行为记录；收到三次，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六条 【廉政问题】受托人或责任人员存在廉政问题的，视情形分别给予其以下处理措施：

（一）行贿累计数额在一万元（含）以上不满三万元的，给予整改通知；

（二）行贿累计数额在三万元（含）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三）行贿累计数额在二十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 【保密义务】受托人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视情形给予不良行为记录直至严重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八条 【其他情况】若受托人发生不良行为情形，相关处理措施经会议审定通过后执行。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做好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滥用职权弄虚作假，不得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义务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受托人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受托人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

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受托人及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5. 不得向受托人及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获取利益为目的向受托人及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合同行为公正性的餐会宴请、娱乐活动等。

5. 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合同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有效期限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